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之家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56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；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9 月 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上班時間分有 D 班：8 時至 16 時、E 班：16 時至 24 時及 N 班：24 時至翌日 8 時，每時段內含 1 小時休息，正常工時 7 小時，採每月排班，以當月週六、日天數加上國定假日天數給予勞工排定休假，國定假日經勞工個別同意調移，業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四週變形工時制度；並查認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為專任管理人員，屬輪班制人員，○員 109 年 7 月 2 日為○班（24 時至翌日 8 時），當日上班時間為 7 月 2 日 23 時 50 分，下班時間為 7 月 3 日 8 時 10 分，次日（7 月 3 日）為○班（8 時至 16 時），當日上班時間為 7 月 3 日 7 時 45 分，下班時間為 7 月 3 日 16 時 15 分，惟按○員當月班表 2 日下班後緊接翌日上班，2 班別無間隔休息時間，應併入前一日工作時間視為連續工作，即 7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連續工作 14 小時（已分別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），有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逾一日法定工時 12 小時之上限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9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0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立即改善並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9 月 23 日陳述意見書說明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

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0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56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7745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 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